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为博立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博立信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博立信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_\_\_\_\_  
张世明

2017年8月28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为博立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博立信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博立信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_\_\_\_\_  
朱莲美

  
冯国樑

\_\_\_\_\_  
张世明

2017年8月28日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为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继续为博立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博立信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向博立信提供对外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

\_\_\_\_\_  
朱莲美

\_\_\_\_\_  
冯国樑

  
张世明

2017年8月28日